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317,725,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15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8,070,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66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655,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87%。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70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639,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71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63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

1.03 审议《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71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639,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7: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权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8: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742,082,425股的0.0129%。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42,082,425股减至741,986,825股。

3、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八)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31,53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42,082,425股减至741,986,825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29,423,287	30.92%	-95,600	229,327,687	30.9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7,107,602	7.7%		57,107,602	7.7%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	22.30%		165,470,085	2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845,600	0.92%	-95,600	6,750,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59,138	69.08%		512,659,138	69.09%
三、总股本	742,082,425	100%	-95,600	741,986,825	1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六、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7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年月日 至 年月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603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沙正勇

住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通讯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沙正勇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城地香江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同时,因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总股本变动累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沙正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沙正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419740511****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形式进行了实际减持。同时,因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总股本变动情形,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下降,变动幅度已达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9,653,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53%。

2019年至2021年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使其持股数量增加至49,818,710股,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12日、2023年8月14至15日、2023年12月4日至6日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2,4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7%。

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总股本变动累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沙正勇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7,406,7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沙正勇	29,653,994	11.53%	27,406,710	6.08%
合计	29,653,994	11.53%	27,406,710	6.08%

注: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沙正勇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沙正勇	27,406,710	6.08%	15,000,000	54.73	3.33	0	12,406,710
合计	27,406,710	6.08%	15,000,000	54.73	3.33	0	12,406,710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73、2023-094》。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股份变动证明。

二、备查地点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传真:021-552806755/021-52373433

3、联系人:鲍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沙正勇

年月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股票简称	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	603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沙正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653,994股 持股比例:1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2,412,000股 变动比例:5.54% 变动后持股数量:27,406,71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8%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2022/12/12; 2023/8/14~2023/8/15; 2023/12/4~2023/12/6。 被动稀释:2019/5~2023/1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沙正勇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沙正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沙正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0573%减少至6.080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函告,其已于2023年12月4日至12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8,912,000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沙正勇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2/4	人民币普通股	3,122,000	0.6926
	大宗交易	2023/12/6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	1.2845
	被动变化2	2023/8~2023/12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7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造成其持股比例减少0.000017%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正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8,710	8.0573	27,406,710	6.08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6,318,710	8.0573	27,406,710	6.08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沙正勇先生大宗交易减持及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沙正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函告,其自2019年5月至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原因,导致其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5%以上。但因其未考虑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沙正勇先生未及时发布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现就其权益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	沙正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419740511****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正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7,406,710	6.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3,994	11.53	0	0
	合计	29,653,994	11.53	27,406,710	6.08

注2: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沙正勇先生所持股份目前已全部解禁流通。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沙正勇)》以来,沙正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公司因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原因造成其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0.9983
	大宗交易	2023/8/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0,100	0.2507
	大宗交易	2023/8/15	人民币普通股	7,869,900	1.7459
	大宗交易	2023/12/4	人民币普通股	3,122,000	0.6926
	大宗交易	2023/12/6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	1.2845
	主动减持变化小计				4.97
	被动变化1	2019/5~2023/12	人民币普通股	/	0.48

注1: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总股本变动累计导致沙正勇先生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8%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沙正勇先生大宗交易减持及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否	370.00	11.11%	2.32%	是	否	2023.12.05	2024.12.05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3,329.1651	20.86	671.00	1,041.00	31.27	6.52	1,041.00	100	1,488.1613	65.04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含其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27.6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91% ,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年12月	广西崇左盛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798,747.53	一审待开庭
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广东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京双	买卖合同纠纷	4,040,116.42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6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543.71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 2023 年10 月9 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143.05%,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过大,请投资者注意股价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此外,经核实,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要素概念。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10 月9 日以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143.05%,同期文化传媒行业平均涨幅为21.0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风险,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等。经核实,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 "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有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根据中国信通院编制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年)》,数据要素是指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100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针对有研究机构将公司定义为"具备海量内容资源优势",经核实,"海量"一词描述不准确。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年均出版图书3000余种,期刊及报纸10余种,远达不到"海量"级别,特此予以澄清。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等热点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